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閔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閔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張閔傑（下簡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前段、第6款、第53條規定甚明。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按：若無上述情形，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本院判斷：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案件歷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該通知陳述意見函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送達居所地，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土牛派出所，已合法送達。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有本院函詢公文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3-49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雖均為竊盜之犯罪態樣，犯罪時間相近、侵害法益相同（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並危害社會治安），惟其犯罪情節、手段尚有不同，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質以及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兼衡受刑人所犯如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竊取機車1部，僅量處拘役50日，其刑度已經偏低，在定應執行刑時，不宜再給予過多量刑減讓；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6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表：受刑人張閔傑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50日
犯罪日期		113年8月4日	113年8月13日
偵查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44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3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上字第124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776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8日	114年1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上字第124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776號
	判決確定	114年10月28日	114年11月13日

	日　　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88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07號